

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申请人）：_____

甲方基金账号：_____（新开户免填）

乙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甲方对乙方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进行申（认）购、赎回业务和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甲方采用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业务范围

一、甲方必须是在乙方直销中心已开立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二、“传真交易”是指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通过乙方指定传真设备（传真号码：010-81042588或010-81042599，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更改传真号码）向乙方提交交易业务申请。

三、乙方接受甲方传真交易申请业务包括：

（一）交易类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变更分红方式、转换、转托管、撤销交易申请等，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清盘等；

（二）账户类业务：除投资人全称、开户证件类型和号码，以及银行账户信息外的其他交易账户信息变更；

（三）乙方书面确认的其他业务内容；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办理其他业务的传真申请。

第二条 传真交易受理的条件

一、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点开立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该交易账户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二、乙方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的时间是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15:00以后收到的传真交易则视为无效。（认购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等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证券投资基金申（认）购、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和参与申请业务，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申（认）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传真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转换、转托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业务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在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份额。

四、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相关申请表上注明的要求，准确填写由乙方提供（从乙方网站www.icbccs.com.cn下载）或乙方认可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五、乙方根据传真交易申请表上载明的印鉴作为判断传真交易对方身份的依据。凡传真载明印鉴与乙方留存印鉴表面相符而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传真交易受理流程

一、甲方将填写好的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书面指定的授权业务经办人签名，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无效。

二、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010-66583199、010-66583193）向乙方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等使乙方未能收到甲方的传真申请，甲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传真申请，审核文件内容，完全符合下述条件，乙方应受理传真交易申请：

- （一）传真业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乙方的业务规则；
- （二）传真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内容完整、清晰、准确（不得涂改）；
- （三）传真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乙方留存的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四、乙方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收到传真申请，传真内容不清晰或不明确且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指定人员，若联系不到相关人员，乙方可不予受理。

五、甲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电话联络乙方确认后，应在传真交易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及相关附件原件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寄送至乙方。如果甲方未寄出或未能按时寄出，则双方约定以甲方传真件为准。

第四条 免责条款

-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线路故障等）而影响甲方申请的实施，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 二、乙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委托是否甲方真实意愿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三、因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传真交易的实施，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甲方对传真程序产生误解、甲方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或甲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确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 六、甲方确认已清楚使用传真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

-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双方签章的传真件协议具有法律效力。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符的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的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二、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 （二）甲方撤销直销交易账户；
 - （三）甲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三、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_____
签章：_____

乙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